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

东胜教一中党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对党支部组织生活实行记实管理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从严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实行记实管理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记实管理的内容

（一）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1. 支部党员大会。原则上由支部书记主持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，根据会议内容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列席；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

2. 支部委员会。原则上由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，根据需要可吸收党小组长和党员代表列席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3.党小组会。党小组会原则上由党小组长主持，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，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列席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4.党课。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安排讲一次党课，全体党员参加，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表现突出的同志参加。

（二）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主持，党支部或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（三）谈心谈话制度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性谈心谈话，一般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；根据需要，采取个别谈话、集体座谈等形式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。

（四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全体党员参加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。

（五）请示报告制度。党员每半年至少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；党支部、党小组每季度至少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工作情况，党支部每年至少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。

开展上述组织生活的主要任务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等，严格按《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东办字〔2016〕74号）、《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<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规范>的通知》（东办字〔2017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实行记实管理的过程

各党支部每月填写《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实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列出组织生活计划；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组织生活，指定专人对组织生活开展过程、党员参加和表现情况如实记录，同时，

注意留存影像资料和过程性资料，妥善保管、留档备查；学校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各支部组织生活计划，同时，对支部组织生活进行指导、规范；学校党委根据各党支部上报的组织生活计划，通过专项检查、日常抽查、派员参加等形式，及时掌握情况，通过督查、通报等方式，确保纪实制度有效落实。

各党支部《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表》每月 27 日报学校办公室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当好具体“操盘手”，认真组织制定党内组织生活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，确定组织生活的内容、形式，提出组织生活的要求，提前通知党员做好参加组织生活的准备，切实保证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；广大党员要切实维护党员主体地位，积极主动参加组织生活，履行党员义务。

（二）严肃组织纪律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纪实管理制度，按时上报组织生活计划，按计划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。要对组织生活开展全程做好记录，为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提供准确依据。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要及时提醒预警、通报批评；经教育仍未改正的，按照程序进行组织处置；要借助党建特色品牌创建这一契机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实际，搭建载体平台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增强组织生活活力，提升组织生活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学校党委定期通报各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，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

要依据。对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思想不重视、要求不落实、应付走过场的党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；对组织生活不健全、不正常造成党的建设缺失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表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表

填表支部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党支部名称	组织生活名称	党员人数	参与人数	主持人	时间地点	活动主题、主要内容及活动方式	联络员及联系方式

